

# 2017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

## 调解为先承诺书

### 中学生徽号及星徽设计比赛

#### 指引及规则

#### 背景

##### **调解为先承诺书**

2009 年，律政司推出“调解为先”承诺书运动，以推动香港以调解解决争议（“运动”）。我们在运动中鼓励公司和组织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承诺书”），当中声明签署人决心以调解这灵活和有建设性的方法解决争议。争议各方使用调解，可透过公正无私的调解员协助，以友好和有建设性的方式解决争议，缔造双方接纳的解决解决方案，并控制风险、费用和需投放的时间。

2. 签署人签妥承诺书后，即确认愿意先尝试以调解这方法解决争议，然后才尝试其他争议解决方法包括在法庭进行诉讼。这是承诺人确认和体现其运用调解的承诺的凭据。

3. 迄今约有 360 家公司及组织已经签署承诺书，这些组织包括学校、香港教育工作者联会及学术机构。

4. 律政司也一直有为“调解为先”承诺书运动举办两年一次的活动作为重点项目。今年，我们会在 6 月中举行 2017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届时举行包括为期半日的调解研讨会和“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

5. 为配合 2017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律政司已着手筹办中学生“调解为先”承诺书徽号及星徽设计比赛。

##### **调解为先承诺书徽号及星徽**

6. 为了建立承诺人允诺履行“调解为先”承诺书的鲜明标记，律政司将会在 2017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上启用承诺书运动的徽号及星徽标记。

### 徽号

7. 徽号会分发予所有已签署“调解为先”承诺书的承诺人，以供承诺人在其店铺、销售点或工作间（视情况而定）展示。律政司亦可容许承诺人在其信笺抬头及承诺人的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该徽号，但承诺人不得对徽号作任何修改。该徽号可以明确识别承诺人已签妥“调解为先”承诺书，也代表他们向公众声明承诺在考虑其他方式之前，务必会首选以调解解决争端，以及他们认同以调解解决争议的好处。

### 星徽

8. 为鼓励承诺人履行承诺书，主动以调解解决所遇到的争议，也为具体表扬守信践诺的承诺人，若承诺人能证明符合若干准则，承诺人在下一次“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中会获颁发一枚星徽。该些准则的定稿会在 2017 年“调解为先”承诺书活动中公布，预计可能包括附表所列的准则。

9. 星徽与徽号的作用类似，是承诺人有功于推动和实际采用调解的具体标记，而我们会鼓励获颁发星徽的承诺人在其店铺、销售点或工作间（视情况而定）展示星徽。不过，律政司也可准许承诺人在其信笺抬头或承诺人的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星徽，但承诺人不得对徽号作任何修改。对任何因承诺人使用或不当使用徽号及 / 或星徽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律政司概不承担。

### 比赛

10. 律政司举办这次比赛，以选出出众、独特、原创又美观的徽号及星徽设计各一，使最能显示：

- 承诺书的目的是；

- 承诺人持续履行承诺；
- 上文所述有关徽号及星徽各自用途。

### 支持机构

11. 教育局、香港津贴中学议会、补助学校议会和香港直接资助学  
校议会(统称“各议会”)全力支持这次比赛。

### 参赛资格

12. 参赛对象为本地所有中学生。每名中学生可以提交徽号和星徽  
参赛作品各一。

### 比赛期

13. 比赛会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举行。

### 参赛作品要求

14. 参赛作品必须包括下列物品：

- 各用一张 A4 纸打印的全彩色徽号和全彩色星徽；
- 以“AI(Adobe Illustrator) + jpeg”格式制作的全彩色徽号和  
全彩色星徽软复本，档案大小不得超过 20MB；
- 各以一张 A4 纸打印的黑白色徽号和黑白色星徽；
- 黑白色徽号和黑白色星徽软复本，档案大小不得超过  
20MB；以及
- 填妥的学生参赛表格(附件 I)连同作品说明附注，附注须  
以中文或英文载述徽号和星徽的设计概念，以及该设计与  
承诺书运动和承诺书有何关连，不得超过 200 字。

15. 以手绘设计的扫描稿或照片为参赛作品将不会予以接纳。

16. 徽号及星徽可能用于网上、印刷品及宣传材料，以及印制可供在承诺人店铺、销售点及工作间展示的贴纸。我们重视设计要灵活，包括需易于改变大小，以及无论以黑白或彩色制作也同样美观。徽号及星徽的定稿必须适合作高质素印制。

### 提交参赛作品及截止日期

17. 学生提交参赛作品须同时把副本抄送予其中学校长。

18.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经电邮发送至 [andytseung@doj.gov.hk](mailto:andytseung@doj.gov.hk) 或以邮寄或由专人送交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律政中心东座 2 楼律政司调解小组。所有参赛作品必须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下午 5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调解小组。假如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当天，天文台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悬挂八号风球，截止日期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即是公众假期以外的星期一至五任何一天）。逾期提交的作品将不获考虑。

19. 若参赛作品是以邮寄或由专人提交，该参赛作品（连同第 14 段所列的全部物品）应放入信封，封面注明“中学生‘调解为先’承诺书徽号及星徽设计比赛”，在上述截止日期前递交。

20. 为确保评审公正，徽号或星徽的参赛设计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及其说明附注，均不得展示可识别参赛学生（“参赛者”）或其就读学校的名字或标记。在评审过程中，所有参赛设计均不予具名。

21. 参赛作品一经递交概不发还。

### 挑选准则

22. 徽号及星徽参赛作品的评选准则如下：

- 原创性 (25%)
- 与“调解为先”承诺书相关 (25%)
- 美观 / 艺术性 (20%)

- 创意(15%)
- 使用时的实用和灵活程度(15%)

23. 徽号及星徽的参赛作品会分开评选。换言之，徽号设计的优胜者不一定是星徽设计的优胜者，反之亦然。

### 评审

24. 评审分两阶段进行。

25. 在第一阶段，律政司和教育局代表组成的初步评审小组会为徽号和星徽各选出 30 名入围决赛者，以供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

26. 在第二阶段，最终评审小组会在入围决赛者的参赛设计中，挑选比赛的优胜者。最终评审小组的成员如下：

- 律政司司长或律政司一名代表；
- 司法机构一名代表；
- 调解督导委员会／其辖下公众教育及宣传小组委员会一名代表；以及
- 各议会各有一名代表。

27. 最终评审小组可就比赛结果作最终决定。

### 优胜者及奖项

28. 徽号及星徽设计比赛各设冠军、亚军、季军及十个优异奖项，而各设的奖品如下：

- 冠军——奖杯及价值港币 1,000 元的书券；
- 亚军——奖杯及价值港币 800 元的书券；
- 季军——奖杯及价值港币 600 元的书券；

- 每项优异奖——奖状及价值港币 300 元的书券。

## 公布结果及颁奖

29. 比赛结果将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律政司网站及 / 或其他方式公布，并会以电邮形式透过其各自学校，另行通知各优胜者。

30. 颁奖典礼将于 6 月中的“调解为先”承诺书招待会上举行。招待会的确实日期会在稍后通知各优胜者及其各自学校。

## 知识产权

31. 由个别冠军提交的徽号及星徽参赛作品可获律政司采纳为最终的徽号及星徽，供承诺人展示和使用。因此，参赛作品必须属原创设计，从未发表或发布，又或之前从未在其他比赛中获奖，并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所有优胜作品或须接受有关其原创性的调查。如优胜作品不符合本段和第 33 段的任何规定，香港特区政府可没收所颁发的奖项，无需对该参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并可挑选其他参赛作品作为优胜设计。

32. 所有优胜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会视为于作品创作时已授予香港特区政府。当任何此等知识产权不能如此授予香港特区政府，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也会同时把优胜作品的知识产权授予香港政府。香港特区政府保留是否采用优胜作品为徽号或星徽的权利，以及在适当时更改任何得奖作品的权利。

33. 律政司和调解督导委员会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以任何媒体、任何方式和任何与推广调解相关目的，使用、发布、展出和宣传参赛者提交的参赛作品。

## 个人资料

34. 在学生参赛表格中提供的个人资料只会用作以下用途：

- 登记参赛作品及核实参赛者资格；

- 与参赛者通讯；
- 公布比赛结果及颁发与比赛有关的奖项；
- 与比赛有关的其他目的。

35. 参赛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和附表 1 第 6 原则，要求查阅或改正在学生参赛表格上填写的个人资料。有关要求可向律政司调解小组提出(地址：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律政中心 2 楼)。

### 接受本《指引及规则》及本《指引及规则》的释义

36. 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会视作同意受本《指引及规则》以及初步评审小组和最终评审小组的决定所约束。此外，律政司对这些指引及规则的释义有最终决定权。

### 查询

37. 如有查询，请致电 3918 4430 或发电邮 ([andytseung@doj.gov.hk](mailto:andytseung@doj.gov.hk)) 与律政司调解小组蒋晓风先生联络。如需更多资料，可浏览律政司网站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l>)，以及透过以下网站连结 (<http://www.doj.gov.hk/mediatefirst/chi/index.html>) 浏览“调解为先”网站。

律政司

2017 年 4 月

## 附表

### 调解为先承诺人可获颁发星徽的若干暂订准则

- (a) 承诺人曾否拟备并向雇员、附属公司、商业伙伴等分发有关调解的推广资料，或承诺人除下述措施外，是否已采取其他措施推动以调解解决争议，以及该等措施的详情；
- (b) 承诺人是否已在其订立的合约中加入调解条款；
- (c) 承诺人是否已采用以调解技巧处理顾客投诉／职场冲突的员工指引；
- (d) 承诺人曾否获得任何顾客或商业伙伴满意其处理顾客投诉或争议的回应，并能以通过调查或取得其他书面意见佐证；
- (e) 承诺人有否为职员安排任何有关调解的培训，例如：为职员举办研讨会／工作坊，或推荐职员参加与调解相关的训练课程或研讨会；
- (f) 承诺人的任何雇员有否修读调解训练课程(例如第1阶段调解训练课程)；如有的话，修读训练课程的雇员人数为何；
- (g) 承诺人是否有任何雇员属认可调解员；
- (h) 承诺人曾否试图以调解方式解决与任何人士之间的争议；如有的话，承诺人曾经以调解处理的个案数目为何。

调解为先承诺书

中学生徽号及星徽设计比赛（“比赛”）

学生参赛表格

[附注：参赛者必须填妥本学生参赛表格，并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与参赛作品一并提交律政司。]

关于徽号 / 星徽设计概念以及与“调解为先”承诺书运动及“调解为先”承诺书有何关连的说明(以中文或英文书写，最多 200 字)。

--

下述签署人：

- (a) 确认他 / 她的参赛作品是原创设计，从未发表或发布，又或之前从未在其他比赛中获奖，而且该设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以及
- (b) 确认他 / 她已阅读及同意律政司在 2017 年 3 月发出的比赛《指引及规则》。

学生签署： \_\_\_\_\_

学生姓名(全名)： \_\_\_\_\_

学生通讯地址： \_\_\_\_\_

学生电话号码： \_\_\_\_\_

学生电子邮箱：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电子邮箱： \_\_\_\_\_

学生父或母 / 法定监护人签署： \_\_\_\_\_

学生父或母 / 法定监护人全名： \_\_\_\_\_

学生父或母 / 法定监护人电话号码： \_\_\_\_\_

学生父或母 / 法定监护人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学校校长（连同刊于比赛《指引及规则》第 14 段所列的物品）